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市监函〔2022〕27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商标品牌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21〕70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工作的意见》（泉政文〔2018〕70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知发办函字〔2021〕3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商标品牌建设奖补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驰名商标保护或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的我市市场主体，且该市场主体未被纳入涉黑涉恶、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根据 2021 年 3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布的《关于印发〈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知发办函

字〔2021〕35号)中“不得以资助、奖励等任何形式对商标注册(含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行为予以支持”的要求,自2021年3月24日起,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不予补助。

二、申报时限

申请人在2022年5月20日前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在2022年5月27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及《2021年度商标品牌奖补项目汇总表》上报泉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东海行政中心B栋342室)。

三、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一)泉州市商标品牌项目奖励(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

(二)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和单一国家(地区)商标注册的权利人为个人的,该个人必须是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主体资格证明以及同意该企业或经济组织领取补贴的同意书;申请人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免于提交主体资格材料。

(三)佐证材料

1.申请驰名商标奖励的,需要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认定(裁定)文书的复印件。

2.申请地理标志商标奖励的,需要提供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

3.申请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奖励的，需要提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具的马德里国际注册证。国际注册日期应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4.申请单一国家（地区）商标注册奖励的，需要提供该国家（地区）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及翻译件、商标注册代理合同的复印件和商标注册费用正式发票的复印件。商标注册权利人、代理合同约定人和发票三者必须统一。申请人还需签署保证材料真实的承诺函（承诺函参考样式见附件 2）。

上述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提供相应原件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核对后退回，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无误”，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自然人签名）。

四、工作要求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上报《2021 年度商标品牌奖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3）前，必须审查申请人是否被纳入涉黑涉恶、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如被纳入则不得上报。

五、咨询电话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22118711
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22323788
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22150359
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22631350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87970500
泉州市市场监管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0595- 28153710

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27559322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85681304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88886131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86383465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87333028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23216515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23881881
德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 68761301

- 附件：1. 泉州市商标品牌项目奖励（补贴）申请表
2. 承诺函参考样式
3. 2021 年度商标品牌奖励资金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泉州市商标品牌项目奖励（补贴）申请表
（2021 年度）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	（权利人为个人的，注明授权领取单位）		申请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申请人地址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请奖励 （补贴）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标志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国家（地区）商标注册		申请奖励 （补贴） 金额（元）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 理局（开发 区分局）意 见	情况是否属实，应拨付金 额（元）：		市市场监 管局意见	建议拨付金额（元）：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备注：1.此申请表一式两份，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留存一份。

2.“申请人名称”、“类型”、“申请人地址”、“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栏分别按照提交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所载内容填写。

3.“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手机”、“办公电话”栏分别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者联系人的姓名、手机号码与办公电话号码。

4.“银行账号”栏，申请人为组织的，需填写组织对公账户账号；申请人为个体户，需填写该个体户经营者本人在银行开设的结算户账号；“开户行”栏，需明确到支行（分理处）。

5.“申请奖励（补贴）项目名称”栏，申请人按奖励、补贴项目在相应的小方框里打“ ”。

6.“申请奖励金额”填写申请奖励（补贴）资金总额。

附件 2

承 诺 函

我司承诺：我司已经认真阅读市政府出台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21〕70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工作的意见》（泉政文〔2018〕70号），知悉政策奖励对象及奖励项目，保证申报的材料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申报材料虚假产生的法律后果。

专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 年度商标品牌奖励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企（事）业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项目	商标名称（注册号）	申报金额（单位：万元）	审核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例	**公司		驰名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30.0	30.0	驰名商标奖励 30 万元
	**有限公司		马德里国际注册	**商标（国际注册号?????,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1.5	2.5	指定 10 个国家奖 1 万元
			单一国家（地区）商标	**商标（英国，注册号???,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欧盟，注册号???,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印度，注册号???,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1.5		在 3 个国家（地区）注册奖 1.5 万元
	**协会		地理标志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10	10	地理标志奖励 10 万元
合计	家			件商标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申报说明：1.如果企业一个“项目”栏目下有多个商标奖励的，在“商标名称（注册号）”栏目中分别罗列各个商标及注册号，注册日期。
 2.如果企业多个“申报项目”栏目下申请奖励，应合并企业名称，并汇总该企业审核后的奖励金额。3.“备注”主要是填写对审核奖励金额的说明。4.单个企业当年度马德里国际注册及单一国家（地区）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 10 万元。